

彰化學 049

賴和文學論 上
民間·古典文學論述

施懿琳·蔡美端◎編著

晨星出版



【叢書序】

追逐一個文化夢想
——十年經營彰化學

林明德

一九八〇年代，後殖民思潮蔚為趨勢，臺灣社會受到波及，主體意識逐漸浮起，社區營造成為新觀念。於是各縣市鄉鎮紛紛發聲，編纂史志，以重建歷史、恢復土地記憶，有志之士更是積極投入研究，而金門學、宜蘭學、苗栗學、……相繼推出，一時成為顯學。

這些學術現象的醞釀與形成，我曾經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事，對當中的來龍去脈自有某種程度的了解，也引起相當深刻的反思。基本上，對各族群與地方的文化（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科學）進行有系統的挖掘、整合，並以學術觀點加以研究，以累積文化資產，恢復土地記憶，使之成為一門學問，如此才有資格登上學術殿堂，取得「學門」之身分證。

一九九六年，我從服務二十五年的私立輔仁大學退休，獲聘國立彰化師大國文系，此一逆向的職業生涯，引發我對學術事業的重新思考，在教學、研究之餘，雖然繼續民俗藝術的田野調查，卻開始規畫幾項長遠的文化工程。一九九九年，個人接受彰化縣文化局的委託，進行為期一年的飲食文化調查研究，帶領四位研究生進出二十六個鄉鎮市，訪問二百三十多個飲食點與十多位總舖師，最後繳交三十五萬字的成果。當時，我曾說：「往昔，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符碼；今天，飲食文化

見證半線的風華。」長期以來，透過訪查、研究，我逐漸發見彰化文化底蘊的豐美。

彰化一帶，舊稱半線，是來自平埔族「半線社」之名。清雍正元年（1723），正式立縣；四年（1726），創建孔廟，先賢以「設學立教，以彰雅化」期許，並命名為「彰化縣」。在地理上，彰化位於臺灣中部，除東部邊緣少許山巒外，大部分為平原，濁水溪流過，土地肥沃，農業發達，稻米飄香，夙有「臺灣第一穀倉」之美譽。

三百多年來，彰化族群多元，人文薈萃，並且積累許多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其風華之多采多姿，令人目不暇給。二十五座古蹟群，詮釋古老的營造智慧，各式各樣民居，特別是鹿港聚落，展現先民的生活美學；戲曲彰化，多音交響，南管、北管、高甲戲、歌仔戲與布袋戲，傳唱斯土斯民的心聲與夢想；繁複的民間工藝，精緻的傳統家具，在在流露生活的餘裕與巧思；而人傑地靈，文風鼎盛，舊新文學引領風騷，而且成果斐然；至於潛藏民間的文學，活潑多樣，儼然是活化石，訴說彰化人的故事。

這些元素是彰化文化底蘊的原姿，它們內聚成爲一顆堅實、燦爛的人文鑽石。三十年，我親近彰化，探勘寶藏，證明其人文內涵的豐饒多元，在因緣俱足下，正式推出「啓動彰化學」的構想，在地文學家康原，不僅認同還帶著我去拜會地方人士、企業家。透過計畫的說明、遊說，終於獲得一些仕紳的贊同與支持，爲這項文化工程奠定扎實的基礎。我們先成立編委會，擬訂系列子題，例如：宗教、歷史、地理、社會、民俗、民間文學、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傳統建築、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手工藝與飲食文化，同步展開敦請學者專家分門別類選題撰寫，其終極目標是挖掘彰化文化內涵，出版彰化

學叢書，以累積半線人文資源。原先預計每年十二冊，五年六十冊（2007～2011），不過由於若干因素與我個人屆齡退休（2011），不得不延後，而修改為十年，目前已出版四十餘冊，預計兩年後完成。這裡列舉一些「發見」供大家分享：

（一）民間文學系列：《人間典範全興總裁》，由口述歷史與諺語梭織吳聰其先生從飼牛囡仔到大企業家的心路歷程，為人間典範塑像；《陳再得的臺灣歌仔》守住歌仔先珍貴的地方傳說，平添民間文學史頁；《臺灣童謠園丁——施福珍囡仔歌研究》，揭開囡仔歌的奧秘，讓兒童透過囡仔歌認識鄉土、學習諺語、陶冶性情。而鹿港民間文學的活化石——黃金隆的口述歷史，是我們還在進行中的計畫。

（二）古典文學系列：《臺灣古典詩家洪棄生》、《陳肇興及其陶村詩稿》、《臺灣末代傳統文人——施文炳詩文集》三書充分說明彰化的文風傳統，與古典文學的精采。加上賴和的漢詩研究……，將可使這一系列更為充實。

（三）現代文學系列：《王白淵·荊棘之道》、翁鬧《有港口的街市》、《錦連的年代——錦連新詩研究》、《生命之詩——林亨泰中日文詩集》、《給小數點臺灣——曹開數學詩》、《親近彰化文學作家》……，涵蓋先行、中生與新生三代，自清代、日治迄今，菁英輩出，小說、新詩、散文等傑作，琳瑯滿目，證明了在人文彰化沃土上果實纍纍。值得一提的是，翁鬧長篇小說的出土為臺灣文學史補上一頁；而曹開數學詩綻放於白色煉獄，與跨越兩代語言的詩人林亨泰，處處反映磺溪一脈相傳的抗議精神。

（四）《南管音樂》、《北管音樂》、《彰化縣曲館與武館 I～V》、《彰化書院與科舉》、《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鹿港丁家大宅》與《鹿港意樓——

慶昌行家族史研究》，前三種解析戲曲彰化這一符碼，尤其是林美容教授開出區域專題普查研究，為彰化留下珍貴的文獻資料。書院為一地文風所繫，關係彰化文化命脈，古樸建築依然飄溢書香；而丁家大宅、意樓則是鹿港風華的見證，也是先民營造智慧的展示。即將出版的賴志彰傳統民居、李乾朗傳統建築、陳仕賢的寺廟與李奕興的彩繪，必能全面的呈現老彰化的容顏。

這套叢書的誕生，從無到有，歷經十年，真是不尋常，也不可思議，它是一項艱辛又浩大的文化工程，也是地方學的範例，更是臺灣學嶄新的里程碑。非常感謝彰化師大與臺文所的協助，全興、頂新、帝寶等文教基金會的支持；專業出版社晨星，在編輯、美編上，為叢書塑造風格；書法名家也是彰化人杜忠誥教授，親自以篆書題寫「彰化學」，為叢書增添不少光彩，在此一併感謝。

叢書的面世，正是夢想兌現的時刻，謹以這套書獻給彰化鄉親，以及我們愛戀的臺灣，這是康原與我的共同心願。

- 林明德（1946～），臺灣高雄市人。國立政治大學中文博士。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兼副校長。投入民俗藝術研究三十年，致力挖掘族群人文，整合民俗藝術，強調民俗是一切藝術的土壤。著有《臺澎金馬地區區聯調查研究》（1994）、《文學典範的反思》（1996）、《彰化縣飲食文化》（2002）、《阮註定是搬戲的命》（2003）、《臺中飲食風華》（2006）、《斟酌雅俗》（2009）、《俗之美》（2010）、《戲海女神龍》（2011）、《小西園偶戲藝術》（2012）、《粧佛藝師—施至輝生命史及其作品圖錄》（2012）、《剪紙藝術師—李煥章》（2013）等。

【編者序】

冀望承先啓後的賴和文學論述彙編

施懿琳

賴和（1894～1943）是臺灣文學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作家。後人以「臺灣新文學之父」、「臺灣的魯迅」……種種稱號推崇他，與他同時代的文人陳虛谷對賴和的漢詩大為肯定，有詩云：「平生慣作性靈詩，珠玉連篇不費思。藝苑但聞誇小說，世間畢竟少真知。」而賴和的自我期許則是：「要向民間親走去，街頭日作走方醫。」由上述可見，賴和是一位仁醫，他走向民間、親近群眾，他也嫻熟漢詩，更為臺灣文學開創新局面。因此，這一套研究論文集，主要集中於賴和創作的三個面向：民間文學、古典文學以及新文學。

賴和的相關論述始於戰後初期，楊守愚、楊雲萍、吳新榮等皆著重於其抗議精神的闡發，並藉以強調臺灣的主體性。然而，隨著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的白色恐怖，臺灣作家被迫噤聲、失語，臺灣文學史的研究也幾近空白。一直要到一九七〇年代晚期鄉土文學論戰促使本土意識抬頭，在臺灣文學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的賴和才再度受到矚目。然而，這樣的「再現」卻是以陌生的臉孔，從空白中顯影出這位曾經以熱血澆溉臺灣文學花園的園丁之面貌。梁景峰的〈賴和是誰？〉（1976）敲醒了臺灣人的蒙昧；林載爵的〈忍看蒼生含辱：賴和先生的文學〉（1978）首度以細膩的視角，鋪陳賴和的文學肌理；進入

一九八〇年代的前夕，李南衡、梁景峰等人編纂《賴和先生全集》（1979）蒐集了為數不少的資料，開啓往後賴和研究的新紀元。

一九八五年成大歷史系的林瑞明發表〈賴和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以厚實的史料、雄辯的聲腔，為賴和與臺灣新文學運動的關係做了深刻的闡發；其後將近十年，林瑞明持續鑽研賴和文獻史料，陸續撰寫成篇，一九九三年出版《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賴和研究論集》，成為賴和研究的標竿，賴和在臺灣文學史上所具有的重要性逐漸浮現。一九九四年清華大學舉辦「賴和及其同時代作家：日據時期臺灣文學國際會」，進一步帶動研究賴和及日治臺灣文學的風潮；其後，賴和家屬全力提供賴和的手稿、刊稿，進而於二〇〇〇年由林瑞明主編，前衛出版《賴和全集》等資料的齊備，讓賴和研究更迅速地往前推進。

從一九九〇年代至今，有關賴和的相關論述相當豐富多元。一九九四年賴和紀念館編《賴和研究資料彙編》（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上下兩冊，為賴和研究做了全面的回顧；二〇〇〇年《賴和全集·評論卷》（臺北：前衛）林瑞明選編了十篇具代表性的賴和研究論著；二〇一一年國立臺灣文學館推出《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編號 01 即是繼林瑞明之後，對賴和投入最多心力的學者陳建忠主編的《賴和》。臺灣文學館藉由編輯排序作為表徵，突顯賴和在臺灣現當代文學的首要地位（NO.1）。陳建忠以細膩紮實的功夫，為賴和及其文學研究做評述，並詳列了研究評論資料目錄，選刊從日治時期到當今與賴和有關的重要評論文章，如此鉅細靡遺的編纂，後出者還有什麼可發揮的空間？甚至，可以追問的是，筆者所編的《賴和文學論》在二〇一六年編輯出版，有什麼意義

和價值？這裡能提出的有兩點理由：第一、賴和作為臺灣最重要的作家，不能在林明德教授主編的「彰化學叢書」裡缺席。二〇〇七年起，當時擔任彰化師大副校長的林明德教授為了系統性地開拓彰化學各面向，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出版《彰化學叢書》，本編即屬此系列作品之一；第二、從二〇一一至二〇一六年，賴和研究仍持續推展，或許可以在陳建忠主編的賴和研究資料彙編之後，再增補些微論著。就是在這樣的心情下，筆者接受林明德教授的委託，以誠惶誠恐的心情進行賴和研究論述的篩選和編纂。

這套論著共分上下兩冊，分屬彰化學叢書的四十九、五〇冊。由於賴和研究資料已經過多次彙編，因此，將收錄的時間點做了限縮：以林瑞明教授開始發表賴和相關論述為起點（1985），而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明道大學所舉行的「賴和先生一二〇歲冥誕學術研討會」發表的論文為終點。而後依論文性質分為上下兩冊，上冊收錄三篇與賴和民間文學理念相關的論文、六篇與古典文學研究相關的論文，共九篇。下冊以新文學論述為主，同樣選了九篇論文。目次如下：

- 一、胡萬川〈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
- 二、陳萬益〈從民間來·到民間去——賴和的文學立場〉
- 三、翁聖峰〈賴和的雅俗文學觀試論〉
- 四、林瑞明〈賴和漢詩初探〉
- 五、施懿琳〈賴和漢詩的新思想及其寫作特色〉
- 六、廖振富〈林幼春、賴和與臺灣文學〉
- 七、陳淑娟〈賴和漢詩的臺灣自主性思想研究〉
- 八、周益忠〈試說賴和的〈論詩〉詩〉
- 九、林瑞明〈賴和〈獄中日記〉及其晚年情境〉

賴和新文學相關論述：

- 一、林瑞明〈賴和與臺灣新文學運動〉
- 二、林明德〈賴和新文學涵攝的民俗元素〉
- 三、陳建忠〈先知的獨白——賴和散文論〉
- 四、游勝冠〈我生不幸為俘囚，豈關種族他人優——由歷史的差異性看賴和不同於魯迅的啓蒙立場〉
- 五、楊翠〈介入·自省·自嘲——論賴和與楊逵小說中的知識分子形象〉
- 六、李育霖〈翻譯作為逾越與抵抗——論賴和小說的語言風格〉
- 七、解昆樺〈雛構新詩文體語言——賴和新詩手稿中的意象經營與修辭意識〉
- 八、陳建忠〈一個接受史的視角——賴和研究綜述〉
- 九、下村作次郎〈日本人印象中的臺灣作家賴和——從戰前臺灣文學之歷史性記述中思考起〉

本論文集盡量考慮到與賴和相關的各種文類之選錄，以及研究者的世代，以及論文寫作的時間。所選論文，與陳建忠二〇一一選編《賴和》（以下簡稱「臺文館本」）重複者有：陳萬益〈從民間來·到民間去——賴和的文學立場〉、游勝冠〈我生不幸為俘囚，豈關種族他人優——由歷史的差異性看賴和不同於魯迅的啓蒙立場〉、陳建忠〈先知的獨白〉、李育霖〈翻譯作為逾越與抵抗——論賴和小說的語言風格〉等。這是選本所難免，具代表性的論著，一定會在不同階段的選本裡重複出現，其經典性或許也就因此而建立。

至於，本選本和「臺文館本」不同之處，主要有以下幾點：

- 一、林瑞明早期有關賴和的研究論文，陳建忠選的是〈賴和與臺灣文化協會〉，筆者認為林瑞明的〈賴和與臺灣新文學運動〉乃賴和深化研究的起始，雖然許多觀念或說法，後來林瑞明都作了修訂與調整，畢竟此文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帶動了往後更多賴和相關研究，因此決定選刊之。
- 二、「臺文館本」因為以「近當代文學」為範圍，未能納進賴和古典文學的相關研究，本編所選林瑞明、施懿琳、廖振富等六篇論文，當可彌補這個不足。
- 三、「臺文館本」出版於二〇一一年，其後在二〇一四年紀念賴和一二〇歲冥誕的研討會裡，又有多篇精彩的論著。本編選錄了林明德、楊翠、周益忠之作，皆是這一次研討會的論著。

最後要特別說明的是，感謝日本天理大學下村作次郎教授的熱心提供，這次選本得以收錄國外重量級學者的論文〈日本人印象中的臺灣作家賴和——從戰前臺灣文學之歷史性記述中思考起〉。由於內容非常豐富，在篇幅的考量下，只好將「附錄資料」做了刪減（只標示篇目，未呈現內文），請讀者諸君將閱讀的重點放在作者觀點之敘述，若有意進一步詳讀，請依本書附錄「論文出處說明」，按圖索驥。

作為彰化子弟，筆者在前輩林明德教授的熱心號召下，嘗試和崑山科大的蔡美端老師共同選編這兩冊彰化地區重要的作家賴和之研究論文集，由於才學所限，必然有許多誤失和不足，敬請博雅君子，不吝指正。

二〇一六年十月於鹿港

【目錄】 contents

【叢書序】追逐一個文化夢想——十年經營彰化學 / 林明德	002
【編者序】冀望承先啓後的賴和文學論述彙編 / 施懿琳	006
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 / 胡萬川	012
從民間來·到民間去 / 陳萬益	029
賴和的雅俗文學觀試論 / 翁聖峰	045
賴和漢詩初探 / 林瑞明	072
賴和漢詩的新思想及其寫作特色 / 施懿琳	118
林幼春、賴和與臺灣文學 / 廖振富	163
賴和漢詩的臺灣自主性思想研究 / 陳淑娟	196
試說賴和的〈論詩〉詩 / 周益忠	241
賴和〈獄中日記〉及其晚年情境 / 林瑞明	282

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

胡萬川

賴和先生被尊稱為「臺灣新文學之父」，絕不只是一些友人或藝文晚輩的偏愛之辭。在日治時期，他執意用漢文寫作，不論小說、新詩，都能卓然有成。而對文壇後進的愛護扶持，更是不遺餘力。臺灣新文學是在他的影響下，而有了更為可觀的成績。稱他為臺灣的新文學之父，是恰當不過的。

然而他在文學上的成就，及對臺灣藝文界的影響，其實不僅限於新文學。他在舊詩方面的造詣及成果，已得學界公認、推崇。¹對於「民間文學」——這個為傳統士大夫所不屑，至今仍不為臺灣文學學術界所知、所重的東西——他更早已有特殊的關懷與投入，並在後來促成《臺灣民間文學集》的出版，為臺灣的民間文學留下可貴的紀錄。

賴和先生其他方面的成就，歷來論者已多；但在民間文學方面，他的觀念、工作以及影響，討論的人仍然較少，本文即嘗試從這方面談起，接著再論李獻璋所編，但和賴和也頗有淵源的《臺灣民間文學集》。希望能藉著這一討論，進一步談談

1 林瑞明先生已經編出《賴和漢詩初編》（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6）。

民間文學的採集和整理等問題。

早在六、七十年前，賴和先生和他的一些朋友，就已有必須趕緊整理臺灣民間文學，否則就將後悔不及的呼籲。但是由於政治時空的錯謬，直到今天，臺灣民間文學的採集整理工作，整體來說仍沒有比六十年前走出多遠的路。本文寫作的目的，既在緬懷先哲，紀念賴和先生百年，更在藉以策勵現在，希望臺灣地區科學性的民間文學採集、整理工作，能儘快全面性地展開。

二

關於臺灣民間文學採集整理的歷史，日治時期部分，一九三六年李獻璋先生在所編《臺灣民間文學集》（以下簡稱《臺文集》）的序中即有大略的說明。由於該書的重點只在閩南話（或稱福佬話）部分，因此所論自然也就限定在該年以前的福佬族群民間文學。一九六三年婁子匡、朱介凡先生合編的《五十年來的中國俗文學》一書，也有部分章節專談日治時期至一九六〇年代臺灣地區民間文學的採集、整理概況。該書所談範圍已擴大到原住民部分，時代下限自然也更長。²一九九三年筆者也有一文，對臺灣地區民間文學工作的過去，做一大略的回顧。³

從歷史的反顧當中，我們發覺臺灣的民間文學從日治時期以迄於今，始終未曾受到應有重視，因此除了原住民部分，曾

2 婁子匡、朱介凡，《五十年來的中國俗文學》，（臺北：正中書局，1987）其中的〈傳說〉、〈故事〉、〈笑話〉、〈歌謠〉等部分，都分別敘述日治時期以來臺灣地區的整理出版情形。

3 胡萬川，〈臺灣民間文學的過去與現在〉，收錄於氏著《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臺北：里仁書局，2010.10）。

因為民俗人類學家基於學術的需要，而有過較為科學性的採集紀錄以外，⁴ 其他如漢族的閩南、客家部分，基礎的工作都很欠缺。在這當中《臺文集》雖然已是將近六十年前舊物，比較之下仍然是較好的一個成果。該書書前除編者自序外，並有賴和先生的序。

第一部由臺灣人主編出版，內容較為周全的臺灣民間文學的總集，會想到請賴和先生作序，大概不只因為他當時已是卓然有成，提攜後進不遺餘力的文壇前輩（其實他當時的年紀也不很大），更應當由於他一向對民間文學的正確認識、關懷與投入。

賴和先生在《臺文集》的序中提到：

從前，我雖然也曾抱過這種野心，想到這荒蕪的民間文學園地去當個拓荒者，無如業務上直不容我有這樣功夫，直到現在，想來猶有遺憾。

這些話並不是因為見到他人已有成果之後提出的「事後先見」，而是真有所感的肺腑之言。

在此之前，賴和先生雖然並沒有在民間文學方面提出過什麼特別的宣言，或寫過什麼專論，但從他在其他相關論述所提示的觀念，我們卻可以看到他對民間文學的深刻認識和關懷。

一九二六年一月他在〈談臺日紙的新舊文學之比較〉一文中說：

4 原住民的部分雖然因人類學者的研究而有過較為科學性的採集紀錄，但由於學者們基於研究的工作需要，他們的採錄總是較有選擇性，記錄最多的通常是神話與傳說一類，其他如歌謠、謎語、諺語等需要更進一步工作的地方仍然不少。例如鄒族青年學者浦忠勇最近編著完成的《臺灣鄒族民間歌謠》（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6），做比較，就可以看出以前的人所收錄的不完全，甚且錯誤之處很多。

苦力也是人，也有靈感，他們的吶喊，不一定比較詩人們的呻吟，就沒有價值。⁵

這「苦力的吶喊」所指的雖然不一定就是民間文學，但由於對勞苦大眾的關懷同情，使他特別能聽到下層民眾的心聲，而這些心聲、吶喊常常就是民間文學的催化劑。在有些時候，這些心聲與吶喊，就是民間文學。

一九二六年三月在〈謹復某老先生〉一文中，他由苦力的吶喊提到了乞丐的走唱：

老先生，苦力的姦你娘，雖很隨便，不客氣，原不過是他們的吶喊，他們受到鞭撲的哀鳴，痛苦飢餓的哭聲，在聽慣姦你娘的耳朵裡，亦無有感覺，卻難怪老先生耳重……若以眾人所不懂為艱深，一字有來歷為刻苦，那也不見得有什麼價值；像老嫗能解的詩文、乞丐走唱的詞曲，就說沒有文學價值，也只自見其固陋而已。⁶

「老嫗能解的詩文」不一定就是民間文學，「乞丐走唱的詞曲」，卻是道地的民間文學無疑。以乞食人的走唱和文人作品同樣有其文學價值的觀點，即使移置當今的臺灣，都還是相當獨特的見解，更何況文壇風氣還頗為保守的七十年前。而賴和先生之所以會有這樣一個見地，主要原因大概來自如下者：其一，能夠傾聽勞苦大眾心聲的人道精神；其二，對民間文學重要性有充分認識的文學觀。

5 李南衡，《日據下臺灣新文學·賴和先生全集》（臺北：明潭，1979.3），頁210。

6 同前註，頁213。

他對於民間文學重要性的理解，首先當然是反映了日本、臺灣以及大陸在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之間文學、學術界大背景的影響，但是，他以勞苦大眾之心為心的人道精神，大概更是驅策他能夠真正傾聽乞食人聲曲的動力。民間文學對他來說是活的民間曲調聲歌，所以只要得空，他就去親聆丐者的說唱。⁷ 這些乞食人的歌謠，對他來說不只是下層民眾自娛娛人的東西而已，而是應當加以整理保存的作品。他曾經在百忙之中特別找了空檔，把走唱的丐者請到家中說唱，他邊聽邊記錄。可惜的是那些他親手筆錄的東西，今已不可得見。⁸

由於有這樣的觀點，漸漸地就會導引出更為明白有力的宣示。一九三〇年十月他發表〈開頭我們要明瞭地聲明著〉一文，就有著如下的說法：

新文學的藝術價值因其有著普遍性愈見得偉大，亦愈要著精神和熱血。所以敢說有思想的俚謠、有意態的四季春、有情思的採茶歌，其文學價值不在典雅深雋的詩歌之下。⁹

這裡除了更進一步肯定俚謠、四季春、採茶歌等民間文

7 呂興忠的〈從賴和到洪醒夫——談臺灣新文學的原鄉〉提到他於1992年訪問賴和長子賴燾，賴燾說：賴和常於民俗節日，招請乞丐來家飲酒唱歌，並是中山國小附近乞丐寮的常客。該文收於賴和紀念館編：《賴和研究資料彙編》（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6）。

8 筆者以前就聽賴和次子賴浚說過，他曾聽家中的長輩親朋談起，賴和曾經邀請乞丐「青暝珠仔」來家說唱〈黑旗反〉或〈黑旗企反〉，由於當時沒有錄音機，他就邊聽邊記。但是這些紀錄後來不知失落何處。筆者於1994年10月24日又和賴浚先生通電話，確認所說。

9 同註5，頁356。但在《賴和先生全集》中註明該文「創作日期不詳，可能是最早期的作品，即臺灣新舊文學論戰初期，1924年前後」是錯誤的，根據林瑞明，《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賴和研究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3.8），頁76-78所附之賴和寫作年表，賴和該文是發表於1930年10月的《現代生活》創刊號。

學的價值外，更宣示了這一類中「有思想」、「有意態」、「有情思」的作品，也應當是新文學的一環。在舊文學勢力仍大行其道，舊式文人正藉著舊式詩文與統治當局相互勾搭呼應的時代，這樣的一個宣示，有藉著重新肯定庶民文化，向民間尋求新生氣息，以擺脫傳統文學困境，並標幟出文為民用，非為官用的思考方向。其中蘊含的既是對過去的反省，同時也是一種新的認知。相對於舊而保守的文學觀來說，這種宣示更代表了一種文學觀念的擴大。在這種信念之下，他寫了〈新樂府〉、〈農民謠〉、〈相思歌〉、〈呆囡仔〉等民間歌謠體的作品。¹⁰

同時也就在這一時期，和朋友相互討論之後，他提出了應當及早整理民間文學的呼籲：

講要把民間故事和民謠整理一番，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我是大贊成。若不早日著手，怕再幾年，較有年歲的人死盡了，就無從調查。現時一般小孩子所唱的豈不多是日本童謠嗎？想著了還是早想方法才是。¹¹

就是在賴和先生等有識之士的提倡呼籲下，臺灣文人自己的民間文學採集、整理工作，漸漸地有了積極的開展。¹²不久之後，便有了《第一線》雜誌的「臺灣民間故事」特輯的出

10 〈新樂府〉發表於1930年12月。〈農民謠〉發表於1931年1月。〈相思歌〉發表於1932年1月。〈呆囡仔〉發表於1935年2月。

11 李南衡，《日據下臺灣新文學·文獻資料選集》（臺北：明潭，1979.3），頁295。

12 這並不是說在此之前沒有臺灣民間文學的採集，而是說從此之後臺灣的文人有了更自覺而積極的工作。李獻璋於《臺灣民間文學集》序中，在關於早期的採錄介紹之後說：「直到六年新正（1931年）新民報社醒民氏方才意識的出為提倡歌謠的整理，後得懶雲氏（即賴和）的贊同與全島同好者的支持，就在該報解放紙面，廣向各處讀者徵募。」

刊。《第一線》該期爲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發行，卷頭有黃得時先生題寫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的〈民間文學的認識〉一文。

後來黃得時先生在〈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一文中，提到了《第一線》和《臺文集》的關係，他說：「後來李獻璋編著《臺灣民間文學集》（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是受該誌特輯的刺激和上記幾位採集者的幫助而完成的。」¹³

《臺文集》的出版，當然主要是編輯者（也是主要的採集整理者）李獻璋的功勞，但是一如黃得時先生所言，該書（尤其是民間故事部分），同時也是許多人共同努力的結果。也就因爲如此，該書在日治時期的文藝界，便更有其標竿性的意義。

三

文人學士們對民間文學有興趣，進而關懷呼籲或直接從事採集、整理，其中可資探索的意義頗多，就採錄者的身分來說，就大概可分出如下不同的態度和目的：如果是來自外地或外族的採錄者，他們最可能的目的是爲學術研究收集資料，當然也有可能只是因爲好奇而採錄。¹⁴ 而如果採集調查者和被調查者分屬不同民族，又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對立關係，則這種採集工作，其目的除上述外，便往往更會有統治者的政治考量。譬如日治時期，日本學者對臺灣各地各族的民俗調查（包括民間文學的採集），就是這樣的態度和目的：采風是爲了解那被統治的異族，爲了能儘快有效地治理。

13 黃得時，〈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收於註11李南衡所編書，頁311。

14 如清初黃叔瓚收集平埔族歌謠，大概是屬於好奇一類。黃氏所集見《臺海使槎錄》。而據李獻璋的《臺灣民間文學集》序所言，大正時期日人平澤丁東因愛臺灣的「異國情調」而採集歌謠，亦是此一動機。

如果是本土本族的文化人熱心投入民間文學，表現出來的意義當然會有所不同，有時甚至會相當不同。

民間文學原是庶民百姓口口相傳的東西，代表的是民間的語言和文化（有的人更認為代表的就是農村生活和農村文化，¹⁵ 筆者不願做此狹窄的定義），因此本土的文人學士重視本土的民族文學，並從事採集、研究等等，就至少代表了他們對本土語言和文化的關懷。而且這種關懷通常不會只是因為復古念舊，或是回憶農村生活的浪漫想望。特別是在本土本族面對異族侵略或統治的時候，這種民間文化、民間文學的關注，往往是有心之士藉以追本溯源、肯定自身傳統、標幟我族特色的一種工作。十九世紀初，遭受拿破崙侵略壓迫的德國有識之士，收集民歌民謠時的工作指標就是如此。¹⁶ 十九世紀後半期，在英國統治下的愛爾蘭，一批文人熱心地從事民間文化傳承研究，因為他們「確信從這裡的語言、民歌和風俗習慣中可以找到愛爾蘭的民族精神。」¹⁷ 瑞典統治時期的芬蘭，一些有心的知識分子，正是藉著研究芬蘭史詩、歌謠及語言傳承，來當作芬蘭文化運動的主要內容，突顯芬蘭的民族精神。¹⁸

日治時期賴和、李獻璋等關心、投注於臺灣民間文學的工作，雖然表面上看似乎沒有明顯標舉出民族文化傳承的大旗，然而骨子裡的精神，卻正是如此。如賴和先生之所以大聲疾呼要趕緊採集臺灣的民間文學，除了有其文學與社會方面的體認

15 洪長泰著，董曉萍譯，《到民間去——1918～1937年的中國知識分子與民間文學運動》（上海：上海文藝，1993.7），頁17引述，謂19世紀的歐洲，民間文學或多或少就是指農村文化。

16 Giuseppe Cocchiara, *The History of Folklore in Europe*, trans. by John N. Mc Daniel,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1981), pp. 202-204.

17 同註15，頁28。

18 同註15，並參看張紫晨，〈關於芬蘭學者卡爾·庫隆的《民俗學方法論》〉一文，收於張紫晨選編，《民俗調查與研究》（河北：河北人民，1988.10），頁671及William A. Wilson, *Folklore and Nationalism in Modern Finlan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 Press, 1976)。

外，另一層面原因就在前已引述的話中：「較有年歲的人死盡了，就無從調查。現時一般小孩子所唱的豈不多是日本童謠嗎？」這就是害怕時日一久，臺灣的小孩除了會唱日本歌謠之外，不再懂得臺灣的曲調。他對於臺灣民間文學的重視，從這一個方面來說，正表現了力圖保存我族本色的一個深遠用心。黃得時先生所以稱臺灣歌謠為「民族之詩」所指意思亦是如此。¹⁹

當然對賴和先生個人來說，投注於臺灣民間文學的關懷，除了上述種種原因之外，能更多方面表現他一貫與庶民同心、弱者同情的文學層面，大概也是動力之一。以《臺文集》來說，他除了寫序之外，更特別根據彰化傳說，為本集寫了〈善訟的人的故事〉。這篇故事，其實是藉古諷今，對官府惡霸提出控訴的作品，內容和〈一桿稱仔〉等小說雖有古今之別，但以爲弱者控訴不義爲主題，卻是一貫的。

四

由於民間文學是民間語言、文化的重要載體，所以過去才會有人在他們民族的某種危機時期，強調民間文學採集、整理的重要性，因爲他們要藉此來標幟本族的文化特色，以強化民族意識。但是，這無疑是帶著相當感情作用的，如果放下這層感性的外衣，我們又應當如何來認識民間文學的重要性，以及有關採集、整理的種種問題？

如前所述，《臺文集》是一部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由臺灣人所編輯的民間文學集，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之一，因此

19 同註 13，頁 294。

有關民間文學的理解，及相關的採集、整理等問題，還是要從賴和以及《臺文集》說起。

賴和先生對民間文學的認識除了見於上述所引的資料外，更重要的應當是他為《臺文集》寫的序。從這篇序中，我們可以看到賴和對於民間文學價值的認識是很周延的，他說：

每一篇或一首故事和歌謠，都能表現當時的民情、風俗、政治、制度；也都能表示著當時民眾的真實底思想和感情，所以無論從民俗學、文學，甚至於從語言上看起來，都具有保存的價值。

這就是學術界後來一般所說的：民間文學的價值可分文學的和學術的兩方面。所謂的學術方面指的就是賴和先生所說的民間文學可以提供「民情、風俗、政治、制度、語言」等方面的研究資料。而文學方面，則歌謠、故事等本身既是「文學」，自然具有文學方面的種種價值。

民間文學的文學與學術兩方面的意義是互相依存的，若兩方面的功能要有較好的發揮，都必須以較為全面而且客觀科學的採集、整理為基礎。

採集成果的最終呈現，必須經過整理的過程。因此，如何客觀地呈現這些成果，最主要的就要看如何整理。

民間文學的「整理」是一個頗為複雜的課題，有的人是把「改寫」也當作整理範圍內的工作，但筆者並不認為如此。因為改寫是經過了改寫者視各種不同需要（如讀者對象的認定，是為小學生寫的，或一般讀者寫等等）而做的工作，故有時會

離開原講述或流傳的面目頗遠。²⁰ 因此改寫後的作品，雖然可能很有文學的意趣或價值，但是要做為當地語言或民情風俗的學術資料，卻已不大妥當，或者說是不甚可靠。

另外，就故事類來說，民間文學的講述通常有它常見的一些敘述模式，²¹ 改寫的工作如果背離這些基本的原則模式太多，我們甚至只能把這些作品當作改寫者的「作家作品」，有如「故事新編」一類，而不是民間文學。

大概地說，民間文學的整理有如下幾個步驟：首先是依採錄所得，照講述的原語做出完整紀錄，如果是沒有文字的民族亦須盡量用其他音標做原音紀錄。而由於原來的講述，可能會斷續不一、語氣不順、次序偶爾倒置錯亂等等，這些現象尤其在故事類更為常見。因此接下來的工作便是根據一般民間故事的講述模式，把這些不順或錯亂之處做適當的調整、整理，但講述語氣、語言特色仍當盡量保留講述者（或說講述者當地語言習慣）的本色，整理工作到此便已大致完成。

這樣整理出來的資料便是客觀的民間文學資料，學術研究者以及文學工作者可以各依所需，在此基礎上有所立論，或多加改寫。

歌謠部分的整理，除了必須忠於原語、原音之外，某些可歌的作品，如果記錄整理者有記譜能力，更當記下歌譜。²²

當然，如果是沒有文字的民族，或文字未甚通行的民族，則不論是歌謠或故事，整理的同時最好能用較為通行的文字與

20 民間文學的講述除了內容之外，講述當時的情境、講述者個人的狀況同是相當重要的。這些情形在做客觀整理時是必須說明的資料，而改寫出的成果卻可以不管這些，因此兩種工作雖有密切相關，但卻有些不同。改寫的作品有時是可以離口頭流傳的面目較遠的。

21 民間故事通常有一定的敘述模式，參看：Axel Olrik “Epic Laws of Folk Narrative,” in *The Study of Folklore*, ed. by Alan Dund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5), pp. 129-141.

22 如註4所引浦忠勇之書便是譜詞並記。

原語紀錄對比對照，只有這樣，工作才算更為完美。

有了以上這一些基礎的觀念，我們就可以進一步來談談《臺文集》，看看它有什麼問題與特點，以及呈現的意義是什麼。

《臺文集》收錄的作品，歌謠部分比較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採集者李獻璋先生在記錄整理時，是已經盡量以福佬字音來做忠實的整理，對於某些字音並有特別的標音和註解，而且採集地點（或說流傳地點）也都有標示。在當時這些都算是難能可貴的。

比較有問題的是故事部分。收在集子裡的這些故事，大都不是依客觀原則整理出來的成果，而是根據資料各自分頭改寫之後的作品。這些作品可以說都已經是前述「故事新編」一類，多的是改寫者的個人風格。其中有些作品其實就等於是「作者」（整理改寫者）以民間傳說故事為材料所寫的小說。²³

對於這種情形，當時已有人提出批評，參與工作的人自己也知道，譬如文集中民間故事主要編寫者之一的朱鋒先生，後來在一篇文章中就曾提到這一點，他說：

我還記著有人對我的〈鴨母王〉一篇批評：「〈鴨母王〉是篇故事，不是創作。這篇雖很有趣，但故事有故事的寫法。我想這篇不無小說手法的粉飾之嫌，未知朱鋒先生以為如何？」等語，我是肯定其批評正確。當我寫作之前，何嘗不知道故事自有其固有的體裁與寫法。然而為了另創一格，使其適合讀者的口胃，才採取了以故事的材

23 賴和的〈善訟的人的故事〉，一般的論者大都將它當作小說創作來討論，就是一個證明。

料，加以史的考證，然後運用小說的寫法，把它寫成民間故事與歷史小說的中間體裁的作品。我不但對故事這樣，就是對以後所發表幾篇童話，也是用這樣方法處理的。²⁴

對於《臺文集》中的故事部分，我們既然知道有著這樣的問題，那麼對該書又當做何評斷？筆者認為絕對不能因為該書這部分的改寫，已違背民間故事的忠實整理原則，就輕率地斷下負面的判語。因為「改寫」雖然不是忠實的「整理」，但也是大範圍下的民間文學工作之一。如果說採集、整理是民間文學的上游工作，改寫便是下游的工作。要發揚民間文學的效用，上下游的工作都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要對《臺文集》的價值做評斷，對它的時代意義做分析，首先便須對該書的屬性有較明白的確認。

民間文學之採集與整理，最直接的可有文學與學術兩方面的價值，當時有心的文人學士是大概都知道的。要想充分提供足夠的資料，以為廣泛而有效的學術研究之用，則必須有全面性、科學性的採集與整理。而這些工作無論哪一層次都需要大量的人力與物力，絕不是少數幾個人在有限的時間之內就可做得來的事。對於這一點，當時的人也有清楚的了解。²⁵

當時的臺灣文藝界，人力、物力都稍嫌不足，特別是在臺灣本地的文人，往往為求出版一本書，都得費心張羅的情況下，如果硬是要求他們好好的出版一些客觀整理的民間文學「文獻」，未免強人所難。²⁶

在那個時代，他們對於民間文學的重要性和採集、整理的

24 朱鋒，〈不堪回首話當年〉，收於同註 11 李南衡所編書，頁 394。

25 同註 13，頁 294。

26 由《臺灣民間文學集》的賴和及李獻璋兩人之序可以看出當時該書之出版頗為不易。

緊迫性，都已有相當的認識。作為文學家的他們（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積極於民間文學工作的臺灣人，大部分是文學家，而幾乎前後同時期的大陸地區，這一方面工作的主要領導人，則主要是學界中人，或學界中人兼作家者）大概有著迫不及待的心情，想讓民間文學說話，想把民間文學的內蘊精神發揮出去。又由於他們沒有足夠的人力、物力與時間，因此很自然的他們只能把採集或聽聞到的民間故事（包括傳說），想辦法以最適合一般讀者口味的方式直接傳達出去。在這種情況下，通過改寫，把故事寫得像他們認為讀者會喜歡的那種樣子，大概就是唯一的辦法。

這種情形如果以較為嚴格的學術眼光來看，當然有許多的不足，因為他們畢竟沒有為後世留下較為可靠的民間文學原始資料。但是如果設身處地，理解當時的種種相關情況，便會對他們工作的時代意義，有更多的認識，從而給予較多的肯定，而不會做過分的苛評。

不論從什麼角度來說，要求作家個人完全不考慮讀者們的接受情形，不考慮發表的園地與出版狀況，來為學術界、文學界做基礎的採集、整理工作，忠實地記錄保存民間文學的資料，是過於天真的想法。

這樣的工作應當是學術界的事，而且如果要有較大規模的工作，更應當要學術界、文化界、各有心的機關或個人等，共同攜手合作，才能在有限的時間之內做出好成果。²⁷ 在六、七十年後的今天，臺灣的文學學術界，仍然有許許多多的人不是對民間文學十分漠視，就是十分陌生。想到這種情形，我們

27 如中國大陸地區便在國務院的推動之下，展開下及於鄉鎮為採錄執行單位的全國性採集整理工作。其工作計畫情形可參看：中國民間文學集成總編委會辦公室編，《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工作手冊》（北京：1987.5）。

對日治時期前輩們的工作，就會欽佩多於批評了。

五

對於《臺文集》的理解，如果爲了求全責備，我們當然還可以從其他的觀點來談。首先，如果從不同族群的多元角度來看，則這一本很有時代意義，在臺灣的文學發展史上很有代表性的民間文學集，其局限性便相當明顯。因爲它雖然叫做《臺灣民間文學集》，可是實際上所收內容卻僅包括漢人中福佬族群的作品，既沒有客家人的，也沒有原住民各族的。

或許有人會說：福佬人是臺灣人的主要族群，而且日治時期就已經習慣以臺灣人爲福佬人的代稱，因此這本以福佬人爲主的民間文學集而稱《臺灣民間文學集》，並無什麼不妥。這種想法乍看似乎言之成理，但卻恐怕只是從福佬人的主觀觀點來看，如果從臺灣整體的學術宏觀視野來看，這種以爲福佬就是臺灣的看法，實在是有欠周延。

如果後有來者，要整理出版較具代表性的「臺灣」民間文學集，應當能夠廣泛注意各族群的作品，以更具包容性，更有全面性，畢竟民間文學不同於作家文學。從日治時期以來，作家文學面對的常是已經趨向於融合的現實社會問題，運用的也多半是大家共通可讀的漢文（或日文），因此如果有人要編選臺灣近代作家文學集，他不一定需要刻意地注意到作家的族群分布。在這方面，民間文學的不同是明顯的，因爲它傳播的第一語言是各族人各自的母語，傳遞的內容主要是各族群固有的傳統文化。在這種情形之下，各族民間文學的分殊特異便是理所當然（即使在全世界的範圍內，世界各族也常共見相同類型的故事故，但人物角色及許多細節仍是具見該族的特色）。我們

常常會發現，在某地某族流傳得相當普遍的民間故事或歌謠，對他地他族的人來說，卻相當地陌生。因此，在不同族群共同生息的地方，要編選該地的民間文學集，如果不是標明專屬某族群的，最好能各族兼顧，否則就不算周全。只有兼容並蓄，多元並存，才是真正體現該地文化特色的工作。²⁸

六

民間文學是民間文化的重要載體，本身同時也就是民間文化一個重要構成要素，對沒有自己文字的民族來說，它的重要性在相形之下，就更為突出。然而，不論是在怎樣的地方、什麼樣的族群，民間文學的生命力總在於民間，在於它本來活潑流轉的地方。

文人學士們如果對於民間文學的重要性能有所理解，而要加以採集、整理，本質上可以是一件不錯的事。但是，如果民間文學的採集、整理，最終的目的只是為了給少數幾個專家提供研究的素材，說好聽一點就只是為了純粹的學術研究，那麼，這樣一種工作的意義有時候卻可能就不十分的重大。這種說法對於某些專家學者來說或許聽起來有些刺耳，因此需要進一步的說明。要說明這一個觀點，得先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

28 要做一個全面性的科學性普查，不僅要照顧到各不同族群，而且同一族群的不同生活圈，亦當分別照顧到，這樣才能見出民間文學作品的變異流通情形，以呈現真正多元而充實的民間文學、民俗文化的面貌。在中國大陸，他們現在從事民間文學集成的工作，基本上是要求一些主要歌謠和故事是必須能列出在每一省內的「主要作品分布圖」的。參見：〈中國民間故事集成編選工作會議紀要——一個民間故事集成編纂工作的指導性文件〉，《民間文學論壇》（北京：中國民間文藝，1991.4，總第51期），頁89。而這種分布圖（包括故事本文、類型、情節單元）在研究上的意義和重要性，參看：Stith Thompson, *The Folktale* (New York: The Dryden Press, 1951), pp. 431-436。臺灣在這一方面的工作都仍待展開當中。

從專家學者的角度來說，收集資料當然就是爲了研究。收集資料越多，包括的族群越廣，就更能爲研究者提供有力的立論佐證，也更能證明該研究者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的民間文學，當然都只是資料。如果收集、研究者是外地外族的學者，只能透過翻譯解讀才能知曉本族故事大意的學者，則本地本族的民間文學，當然更純粹只是一堆靜待客觀解剖的「學術材料」。

從學術研究的觀點來說，這是正常的現象。

但是民間文學還可以有其他更多的意義，尤其是對於本地本族的人來說。如前所述，民間文學原本就「生活」在民間，是民眾生活中情、知交流的一種表達方式，也是一種內容。它當然可以是專家學者們的研究對象，但卻不應當只是專門供人分析解剖的一些材料而已。

體會到民間文學深刻意義的本地本族有心之士，特別是在民族危急存亡之秋，採集、整理本地本族的民間文學，一定會更希望整理的成果，不只是在爲他人提供研究的資料，而更是爲本族的人民做一宣示，宣示一個可以藉以認同的傳統、一個可以存續不絕的傳統，而這樣的傳統應當活生生地存在民間。賴和先生在《臺文集》序中的結語：「最後，我只希望這一冊民間文學集，同樣跑向民間去。」說明的正是這一種不同的意義。

從民間來·到民間去 ——賴和的文學立場

陳萬益

一、前言

賴和（1894～1943）於本世紀二十年代臺灣新文學草創時期，陸續發表散文〈無題〉、新詩〈覺悟下的犧牲〉、小說〈鬥鬧熱〉和〈一桿「稱子」〉，其篇章行文，以中國白話為主，摻入臺灣福佬話，「十足表現臺灣人的感覺，發揮了臺灣人獨特的魅力」，¹「第一個把白話文的真正價值具體地提示到大眾之前」，²為一九二四年張我軍所發動的新舊文學論戰，做出最有力的奧援，也為他在被日本殖民統治的一生中，找到文化抗爭的地位。

一九二六年以後，他在行醫之餘，主持《臺灣民報》的學藝欄，參與臺灣人辦的文學雜誌《南音》、《臺灣新文學》等，鼓勵、栽培了許多後進：楊逵、楊守愚、吳慶堂、朱石峰等人都具體肯定他的提攜，因此，賴和作為臺灣新文學的保母、新文學之父的尊稱便不脛而走，流傳至今，更為肯定。³

1 李獻璋語，文見李著〈臺灣鄉土語文運動〉，《臺灣文藝》第102期。

2 楊守愚語，文見楊著〈小說與懶雲〉原載，《臺灣文學》第3卷第2號，收入李南衡編，《賴和先生全集》（臺北：明潭，1979年）。

3 參見賴和紀念館編，《賴和研究資料集編》（上）（下）（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其中，葉石濤，〈為什麼賴和先生是新文學之父〉一文可作為代表。

賴和參與新文學運動的時間並不長，林瑞明統計其新文學作品發表始自一九二五年，結束於一九三五年，前後十年，共發表小說十六篇、新詩十二篇、隨筆散文十二篇、通訊、序文各一篇，總共四十二篇，⁴作品的量雖然不多，然而以其思想和藝術的成就，仍然被肯定與中國的魯迅、蘇聯的高爾基地位相當。⁵王詩琅，〈閒談懶雲〉則說：「有人稱懶雲先生是臺灣的魯迅，依筆者看來，有些方面懶雲先生確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吧。」⁶藉著我們細細品味賴和創作時期特別艱難的時代背景，以及個人面對語文障礙所付出的努力與成績，再加上不少陸續出土的未刊遺稿，使賴和其人其文的形象更加充實飽滿，我們更加深信前輩的稱許絕非過當。

本文的寫作，不擬對賴和的作品重做評估，只是想就賴和所作文字中，陳述個人文學見解的部分做一統觀。賴和遺留下來的文字多屬創作，評論不多，而其登上文學壇坵之前，張我軍等人已經掀起漫天烽火，斬將奪旗之功，自然無緣，後人檢點新舊文學論戰的業績，也就著墨不多。但是，因為賴氏是從創作出發，從新舊文學論爭，經民間文學運動，到臺灣話文的論爭，他都曾經參與其事，雖然沒有長篇大論，但是零簡碎篇之中，都展現個人的睿智，以及從創作實踐中得來的前瞻性見解，彌足珍貴；而統觀這些文獻，賴和「到民間去」的文學立場非常明顯。賴和出身民間，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以後，雖然也參與政治、社會運動，基本上還是以基層醫生的身分，在

4 林瑞明著，《臺灣文學與時代精神——賴和研究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3年），頁74-83。

5 史氏（吳新榮），〈賴和在臺灣是革命傳統〉，《臺灣文學》第二輯（1948.9）云：「賴和在臺灣，正如魯迅在中國，高爾基在蘇聯，任何權威都不能漠視其存在。」

6 此文刊載於《聯合報》副刊，1982年6月28日。

彰化民間行醫；⁷ 其立身於民間，傾聽民間的聲音，向民間文學學習，為平民創作文學的立場都是始終一貫的。

賴和大概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間創作〈寂寞的人生〉，對於其個人的出路，在「有人跑上了東京，有人守住在家裡」的對比下，他就有「跑向民眾中間去」的想法；⁸ 在參與臺灣文化協會理事會中，他發言要求「切實走向民眾中間」；⁹ 後來，他為李獻璋編輯的《臺灣民間文學集》作序，希望它「同樣跑向民間去」。¹⁰

「到民間去」是中國大陸知識分子伴隨五四運動，從一九一八～一九三七年間的民間文學運動的口號，¹¹ 賴和於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間曾經在廈門鼓浪嶼博愛醫院服務，可能受到五四運動的影響，「到民間去」的思想也不無與彼岸呼應的意思，但是，已知文獻中，並無直接證據，於此，也只能提而不論了。

二、從舊詩人到新小說家

在一九二五年發表新文學作品之前，賴和參加《臺灣》雜誌的徵詩比賽，〈劉銘傳〉兩首，分獲第二名及第十三名，此後陸續發表漢詩作品；張我軍引爆新舊文學論戰的時候，賴和還有漢詩〈阿芙蓉〉在《臺灣民報》刊登。一九三六年以後，

7 林瑞明認為賴和的祖父由弄鉞起家，父親是道士，都與民間習俗有密切關聯，這種小傳統中的生活，深刻影響賴和幼年的階段，也使他從小與民間有一體感，參見林瑞明前引書，頁30。

8 〈寂寞的人生〉收錄於李南衡編，《賴和先生全集》（以下簡稱《全集》），頁350。

9 參見〈赴會〉，《全集》，頁314。

10 〈臺灣民間文學集序〉，《全集》，頁257。

11 有關大陸此一時期的民間文學運動，可參見洪長泰原著，董曉萍譯，《到民間去——1918～1837年中國知識分子與民間文學運動》（上海：上海文藝，1993年）。

賴和就不再有新文學作品發表；一九三九年中秋後，其與陳虛谷、楊守愚等人成立「應社」，以舊詩酬唱。林瑞明董理有舊詩上千首之多，而從其生前不斷謄改編訂情形看來，也有付梓自珍之意，而其舊詩成就又頗富盛名，因此在新舊文學之間、小說與詩的關係，以至於其間文學立場的折衝更值得玩味。

陳虛谷曾經詩贈懶雲，首先提出此一問題：

平生慣作性靈詩，珠玉連篇不費思。
藝苑但聞誇小說，世間畢竟少真知。¹²

對於世間重小說、輕舊詩的現象，不只見諸賴和；虛谷本人平生只寫四篇小說，卻受世人青睞，選其一入《臺灣小說選》，名垂文學史，而其得意的詩作，卻得不到重視，使其自覺「見誚」。¹³

其實，世人所以重視小說，實在由於此一新形式和語言，遠較舊詩更能承載時代精神，而賴和本人也有意識地選擇此一形式，他曾經這樣透過小說人物述及自己的轉變：

懶先生是西醫，是現代人……幾年前也在所謂騷壇之上馳騁過，有了能詩的名聲，但在別的時候卻很受到道學家們的攻擊，謂他侮經非賢……懶先生變了相……只是不再見他大作其詩，反而有時見他發表一篇篇的白話小說。但是他無聊時聊當消遣的什麼詩，再看不見其朗誦了，已由案頭消失，重新排上的卻是莫泊桑、灰色馬、工

12 陳虛谷，〈贈懶雲〉三首之一，《全集》，頁408。

13 陳虛谷，〈寄許媽瞻·陳玉珠信〉文見陳逸雄編，《陳虛谷選集》（臺北：鴻蒙文學，1986年），頁402。

人綏惠洛夫等中譯和日文幾本小說。……可以說懶先生是醫生而抱有做小說家的野心。¹⁴

賴和從詩人「變相」為小說家，起心動意大概可以追溯到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一九二二年傳統詩的稿本中夾雜三首白話詩；而一九二三年的文稿本，〈小逸堂記〉、〈伯母莊氏柔娘苦節事略〉、〈僧寮閒話〉、〈不幸的賣油炸檜的〉四文裝訂成冊，前兩文為古文，後兩文則介於散文和小說的白話、對話體作品，可見他對新詩和小說的揣摩；相對而言，雖然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的舊詩作品篇數仍然可觀，他對於舊詩人「吟風弄月便風流，酒會歌筵輒唱酬」¹⁵的風氣早已不滿，一九二三年有詩諷刺御用詩人云：

非同應候小蟲聲，盛事朝陽彩鳳鳴。
閒和大官詩兩首，世人爭是有光榮。
十年時局一翻新，劫後文章亦漸湮。
里巷歌謠今已絕，可憐御用到詩人。¹⁶

「里巷歌謠」與「御用詩人」的對比，顯然可見其創作傾向。因此，一九二三年底治警事件，賴和陷獄以後的詩作，就益發呈現慷慨激昂、悲歌哀吟的時代新聲，「世間未許權存在，勇士當為義鬥爭。」（〈吾人〉）、「我生不幸為俘囚，

14 賴和作於1930年4月30日的小說〈彫古董〉。此處依據的版本是賴和紀念館的手稿，與收入《全集》的文字有相當出入。

15 〈臺灣詩人〉，見林瑞明編，《賴和漢詩初編》（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117。案：原詩文收於1919～1920年稿本中。

16 「聞之景星慶雲為天之祥，聖人哲士乃世之寶，故吉祥現而天下咸寧，聖賢生則世人安樂，今也鄉有詩人，聲聞異地，地以人傳，俗因詩化，亦吾鄉之寶也，乃為詩人詩三章以紀之。」三首錄其二，《賴和漢詩初編》，頁264。

豈關種族他人優。」（〈飲酒〉）……這類淺白有力的思想結晶，其創作取向完全與舊詩人異趨，而與其新文學同軌。

三、論新文學以民衆為對象

賴和首先在一九二五年，《臺灣民報》創立五週年，發行一萬部、特設五問的徵文中，表達了他對文學革命的關心與見解。在五問裡，他有三問的回答，都以文學相應，這在登出的四十則來稿中，顯得特別突出。這三則問答如下：

- （問）五年以來發生的重要事項
文學革命之呼聲漸起，新舊思想之衝突激烈（答案五之一）
- （問）希望民報多記載的事項
有臺灣地方色彩的文學、世界思潮學術的介紹
- （問）希望勿記載的事項
歌功頌德粉飾太平的文學。¹⁷

這雖然不是正式的文章，卻特別鮮明有力，爾後，他與《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論戰的兩篇文字，也是站在此一基礎上發揮的。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四日，官方報紙《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登出〈新舊文學之比較〉一文，就「外觀」、「組織」、「內容」、「中華與臺灣」、「文學家及感傷的」、「文學上之反省」、「新舊派之接近」等七項比較舊文學，批判新文

17 《臺灣民報》第 67 號，大正 14 年 8 月 26 日，收入《全集》，頁 205。

學；賴和寫了讀後的評論文字之後，《臺灣日日新報》則又登出同一作者署名「老生常談」的文章〈對於所謂新詩文者〉（1926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2日），賴和乃又回敬以〈謹復某老先生〉一文。綜合兩文，可見賴和或者出於對舊文學的包容、或者出於溫和的性格，他並沒有使用激烈的措詞以置論敵於死地；他雖然批駁對方的不是，卻更多地表達他對新文學的主張，如果再加上遺稿中〈開頭我們要明瞭地聲明著〉一文，我們大概可以整理出賴和的主要文學見解如下：

首先他肯定文學自有其存在的價值和使命，不能把道德律來範圍其作品，來批評其價值，因為文學根本不是載道的東西，從此一本質觀來說，他也不贊成舊文學從語言、形式方面攻擊新文學之夾雜洋文、洋氣，因為它與舊文學的本質沒有關係。由本質論出發，他認為舊文學自有其存在的價值，新舊本是對待的區分，沒有絕對好壞差別，不一定新的就比舊的好，從心理狀態而言，新舊文學者，皆有共通性，這顯然是從自己親身驗證而來，至於舊文學家，他指望他們能把精神改造，即使採用舊形式描寫，亦所歡迎。

其次，賴和對文學發展採取進化觀，他說：

各樣的學術，多由時代的要求，因為四周的影響，漸次變遷，或是進化或是退化，新文學亦在此要約之下，循程進化的，其行跡明瞭可睹，所以欲說是創作，寧謂之進化，較為適當。¹⁸

此一進化觀，他更藉由中國大陸的文學史來加以申說：

18 〈讀臺日報的「新舊文學之比較」〉，《全集》，頁208。

人們的，物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狀態，每因時間的關係，環境的推遷，漸漸地變換轉移，兩（種）生活的表現方式，（文藝繪畫彫刻等）也同時隨著變遷。由文學史的指示，所謂中原文學、實際、雍容、雅淡的態度，在一時代，受到北方悲涼、慷慨、雄壯的影響，氣質上增益些強分，又受到南方，理想、優遊、緻密的淘化，詞彩上添些美質，後再受到佛學的影響，滲入很濃的空無色彩，最近又被沐於歐風美雨，生起一大同化作用。所以新文學的構成，自然結合有西洋文學的元素。¹⁹

此一進化的新文學史觀，不僅有中國文學發展史的佐證，而且有寬廣的世界性視野和進化論基礎，使他肯定地說出：「新文學是新發見的世界……純取世界主義，就是所謂大同者也。」²⁰

那麼，新舊文學不同在哪一方面？賴和認為在於讀者對象，舊文學的對象在士的階級（所謂讀書人），而不屑與民眾（文盲）發生關係；新文學則是以民眾為對象，富有普遍性的平民文學，新文學家的任務是輸配給那些對文人文學家受不到裨益，感不著興趣的多數人們些許精神上的養分。

因此，新文學運動的標的是在「舌頭和筆尖的合一」；²¹新文學的趨向，是要把說話用文字來表現，再加上剪裁使其更合於文學上的美，雖然不免冗長，然而詳細明白；老嫗能解的詩文，乞丐走唱的詞曲，淺陋平易，自有其價值；而苦力的罵語，即使粗俗，但是他們的吶喊、哀鳴，真切感人，也不必苛

19 〈謹復某老先生〉，《全集》，頁212。

20 同上註，頁210。

21 同註18。

責。

至於新文學創作採取寫實主義手法，因為「由來文學就是社會的縮影」，²²新文學家所关心的就是社會待解決、頂要緊的問題，所以，賴和主張與其「向故紙堆中討生活，何如就自然界裡闢樂園。」²³在如是見解底下，面對新舊思潮衝激、社會公共律則不穩的狀態，賴和嚴肅地聲明「新文學普及的必要，新倫理建設的緊重。」²⁴

而新文學的藝術價值則因其普遍性，賴和認為更見得偉大，也更需要精神和熱血，他肯定地說：

有思想的俚謠、有意態的四季春、有情思的採茶歌，其文學價值不在典雅深雋的詩歌之下。²⁵

從平民文學的觀點，肯定了新文學的價值，賴和因此能在後來的民間文學運動著了先鞭，做出具體的貢獻。

四、臺灣民間文學的先導

根據黃得時先生的說法，日據時代臺灣人之收集歌謠，大概首見於一九二七年六月，鳳山鄭坤五在其創刊的《臺灣藝苑》雜誌，特闢「臺灣國風」專欄，收集〈四季春〉四十多首加以評釋，而尊其價值，等同〈國風〉；一九三〇年九月在臺南刊行的《三六九小報》，也闢有「黛山樵唱」專欄，陸續刊登了百餘首歌謠。一九三一年，臺灣新民報社開始徵集歌謠的

22 同註 18，頁 209。

23 同註 19，頁 214。

24 〈開頭我們要明瞭地聲明著〉，《全集》，頁 356。

25 同上註。

計畫，從全臺各地徵集而來的歌謠，陸續刊載報上，不到半年，即得百餘首，影響所及，掀起了「鄉土文學」和「臺灣話文」論爭的怒濤，其後創刊的雜誌《南音》、《先發部隊》、《第一線》等都在民間文學的採集上做出貢獻；一九三六年，李獻璋集大成編著出版《臺灣民間文學集》，包括民歌、童謠、謎語，及傳說故事二十三篇，可以說為臺灣民間文學留下一個可觀的成績。²⁶

今查賴和為《臺灣民間文學集》所作序中有如下一段話語：

從前，我雖然也曾抱過這麼野心，想跑這荒蕪的民間文學園地，去當個拓荒者，無如業務上直不容我有這樣工夫，直到現在，想來猶有餘憾。²⁷

看來，賴和是徒有理想，而未付諸實踐，其實不然。楊逵主編的《臺灣新文學》雜誌第一卷第八號（1936年9月）開始連載，署名彰化楊清池以同治元年戴萬生反亂為題材的敘事歌謠，題為《辛酉一歌詩》，文前有宮安中的「抄註後記」，說明楊清池為唱者，不是作者，又說：

這篇稿子是懶雲先生的舊稿，大約是十年前罷，他特地找了來那位老遊吟詩人來唱，費了幾天工夫速記下來。但是此次謄抄時，卻發現幾處遺漏和費解的，拿去問他，他因為經時太久了，也不再記憶得，因此，我們又重

26 黃得時，〈關於臺灣歌謠的收集〉，《臺灣文化》第6卷，第3、4期合刊（1950.12）。

27 〈臺灣民間文學集序〉，《全集》，頁256。

找了那遊吟詩人，從頭唱了一次，所以我們自信得過是再不會有多大錯誤的。²⁸

而賴和本人在一九二四年所作漢詩〈月琴的走唱〉云：

月下叮嚀響，順風韻更清。
曲哀心欲碎，調急耳頻傾。
仙侶梁山伯，賊豪戴萬生。
悠悠少兒女，隔世亦知名。²⁹

清楚地記錄他對遊吟詩人彈唱的著迷，梁山伯和戴萬生的故事在民間膾炙人口的情形，也由此得知一二，如今，梁山伯故事，民間仍然傳頌，而戴萬生紅旗反亂的故事，則已不復聽聞。所幸，這一闕被黃得時先生拿來與《臺灣民主國歌》合稱為「臺灣革命歌謠的雙璧」³⁰的《辛酉一歌詩》竟因賴和的記錄，而得以二度謄抄發表，流傳後世，跑向民間，也是不幸中之大幸。賴和雖然沒有實現拓荒者的美夢，實質上亦做了先導工作。

更有進者，《臺灣新民報》的採集民間歌謠計畫，實際上也是賴和在幕後促成的。黃周（醒民）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的《臺灣新民報》上發表的〈整理「歌謠」的一個提議〉，直接引用賴和的信說：

講要把民間故事和民謠整理一番，這是很有意義的

28 宮安中，〈辛酉一歌詩〉抄註後記，《臺灣新文學》第1卷第8號。

29 〈月琴的走唱〉，《賴和漢詩初稿》，頁84

30 同註26。



工作，我是大贊成，若不早日著手，怕再幾年，較有年歲的人死盡了，就無從調查，現時一般小孩子所唱的豈不多是日本童謠嗎？想著了還是早想方法才是。³¹

採集民間文學的急迫性，躍然紙上，而其中蘊含的語言、文學和文化的意義也不言而喻。這也是賴和在李獻璋的《臺灣民間文學集》的編輯工作上，不僅親自參與寫作〈善訟的人的故事〉，為集子作序，而且還資助出版，出錢又出力的原因，其貢獻實在匪淺，賴和希望民間文學從民間來，又回到民間去，使我們的子弟有自己的歌謠、故事可以聽聞的立場是值得肯定的。³²

五、對臺灣話文的思維

賴和先生的新文學創作的特色是以白話為主，摻雜相當的臺灣話，以表現地方色彩，這樣的行文相當耗費精神，從他遺留下來的文稿多不只一稿，甚至有多至三、四稿者，可見揣摩之艱辛，因此，可以說賴和一開始就不得不面對臺灣話文的文字化問題，尤其臺灣話許多有音無字的現象，因此標記的方法，便是一定要嘗試解決的工作。

前文我們已經論及賴和認為新文學運動的標的是在「舌頭和筆尖的合一」，後文他說把說話用文字來表現，再稍加剪裁修整，使合於文學上的美，從此一說法可以表示他並不贊成完全「我手寫我口」、「話怎麼說，便怎麼寫」的錄音寫作；他

31 醒民，〈整理「歌謠」的一個提議〉，《臺灣新報》第345號。

32 有關賴和及李獻璋等人的民間文學觀念及其工作的進一步探討，胡萬川已有專文討論，此處不贅述。該文曾於1994年11月在清華大學「日據時期臺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宣讀。